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年度，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237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初，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一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

2026年3月下旬，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026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